

## 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7 号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月8日，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并购基金并签署相关框架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拟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与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红棉资本”）、你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南筑华”）签署《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为“框架协议”）。并购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第一期初始规模为1亿元，分为2年投资管理期和1年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以提前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你将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占比为15%。在基金发生亏损时，先亏损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部分，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亏损完毕后，再亏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部分。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要求，对以下问题进行详细说明，在3月11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红棉资本的基本情况，包括机构名称、成

立时间、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领域等。如合作方为合伙企业，应披露 GP、LP 信息。如合作方为私募基金，应披露是否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公告称你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分配顺序上处于收益分配的末端，风险较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并购基金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最高风险）、内部管理风险等，以及公司计划如何采取风控措施。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红棉资本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包括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如有，应当披露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持股目的、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增持或减持计划）。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并购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并购基金中任职，如有，应当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并购基金目前是否存在确定的优先级

有限合伙人名单；若存在，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优先级合伙人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若不存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来是否将引入关联方作为优先级合伙人，若引入关联方作为优先级合伙人是否应参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6) 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筑华与红棉资本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但海南筑华并未担任并购基金合伙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海南筑华在该框架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权力与义务、在并购基金中担任的角色。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7日